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 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1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重组相关文件；2016年7月1日，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最新政策要求，公司对重组方案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并将更新后的重组文件在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

2016年7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67号《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和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并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截止目前，问询函回复的内容已基本完成，公司正在会同中介机构对部分事项和数据进一步核实、补充，同时还需跟深圳证券交易所进一步沟通有关回复内容，无法按照要求在2016年7月15日前对问询函进行回复。

鉴于上述原因，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及对外披露有关文件。延期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补充、完善问询函回复内容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等相关文件。公司将加快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ZHUNDONG PETRO TECH CO., LTD

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